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游說。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本公司宣佈,基於考慮現行不穩定的市況,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磋商後,已決定全球發售及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計劃暫時不予進行。

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簽訂,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亦因此 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謹此向對本公司感興趣的投資者以及彼等於全球發售期間的支持及正面反饋致以謝意。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退款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各自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退款將會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e白表服務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全部已付申請款項(包括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本公司宣佈,基於考慮現行不穩定的市況,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磋商後,已決定全球發售及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計劃暫時不予進行。

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簽訂,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亦因此不 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謹此向對本公司感興趣的投資者以及彼等於全球發售期間的支持及正面反饋致以謝意。

退還申請股款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以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相關退款支票。倘申請人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申請人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可能印於退款支票上。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退款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各自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退款將會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e白表服務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全部已付申請款項(包括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等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還股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應付予彼等的退還股款金額。緊隨退還股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Tan Meng Seng、Tan Beng Sen先生及拿督Tan Mein Kwang;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